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李永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